

開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7.3.18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5.21 96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2.23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98.02.25 9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9.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10.11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0.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03.31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05.11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2.25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6,8,9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或升等資格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與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經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依本辦法推薦申請聘任或升等事宜。

第三條 本校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及教學實務型：
一、學術研究型：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
二、教學實務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其中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教師聘任或升等之評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依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將通過系教評會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事宜。

前項升等資料包括：

1. 系(所)教評會投票和評審過程紀錄。
2. 升等申請人資料。
3. 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和輔導之初審考核資料及結果（依本校教師聘任或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辦理）。
4. 申請人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5.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參考資料。

第六條 (一)非自審案件

院教評會在收件後，應擇期召開會議，並經審查通過後，將申請人之著作及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前項外審委員之選任，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代表就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慎遴選之。

著作外審結果須有二人評定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等副教授須達七十三分（含）以上；升等教授評定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就其著作審查結果，連同系所檢送之升等資料，送請院教評會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三個項目進行總評。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以近一年教師評鑑辦法之成績為據，研究部分則依外審委員成績為主前述各項在總評成績所佔比重分別為教學 15%、服務與輔導 15%、研究 70%。

(二)自審案件

院教評會在收件後，應擇期召開會議，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三個項目進行總評。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以近一年教師評鑑辦法之成績為據，研究部分則依外審委員成績為主前述各項在總評成績所佔比重分別為教學 15%、服務與輔導 15%、研究 70%。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至三款升等講師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一至四款升等助理教授者之外審，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應依所屬系(所)訂定並經本院推選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之專業期刊排序與計分之相關規定，由系(所)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升等著作排序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

(一)期刊排序第 1 級：刊登在 SSCI、SCI (SCIMAGO SJR 0.25 以上) 及第二級以上 TSSCI 等期刊，每篇核計 45 分。若為 A+級國際期刊(參考附表或 SCIMAGO SJR 2.0 以上)文章，每篇酌加 55 分，若為 A 級國際期刊(參考附表或 SCIMAGO SJR 1.0 以上)文章，每篇酌加 30 分，若為 B 級國際期刊(參考附表或 SCIMAGO SJR 0.5 以上)文章，每篇酌加 15 分。

(二)期刊排序第 2 級：2 級期刊包括 SCI(0.25 以下)、A&HCI、EconLit、ABI 及 EI 期刊，每篇核計 30 分。

(三)期刊排序第 3 級：3 級期刊包括其他國內外二人以上（含）審查之期刊，每篇核計 15 分。

第 3 級期刊論文需檢附審查過程文件（如：審查人意見、主編意見），以確定期刊評審之嚴謹性。

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35 分。

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8 分。

四、合著著作之計分：第一作者得分為 8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30%，第四作者（含）以後 10%。

第一作者若非通訊作者，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順位依序遞

延。著作若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排名較前者視為第一作者。

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期刊刊登在學生於開南修業期間），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五、刊登於依科技部或教育部所公佈準則中所列之疑似掠奪性期刊之著作，送審查時應註明供外審委員參考。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著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之著作；升等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依前款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

1.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55 分(含)。

2.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70 分(含)。

3.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85 分(含)。

教師升等研究著作升等助理教授之教師，研究著作至少須有一篇為本條第一項中期刊排序第 2 級以上之論文；升等副教授之教師，研究著作至少須有一篇為本條第一項中期刊排序第 1 級之論文；升等教授之教師，研究著作至少須有一篇為附表中排序 B 級或 SCIMAGO/JCR 領域排名 Q2/Q1 之論文。

第八條 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之審查，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缺席不得代理）。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評分表決。

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申請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逐項評分，各項目平均分數通過門檻為教學項目為七十五分(含)以上、輔導與服務項目為八十分(含)以上、研究項目為七十三分(含)以上；升等教授評定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經出席之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之。院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於會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管道。

第九條 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有關升等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有關升等不通過之救濟程序另訂之。

第十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